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转递塞浦路斯政府根据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16 年 4 月 2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浦路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66(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浦路斯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以下报告。

概述

塞浦路斯共和国谨重申其对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同时对也门目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困难表示关切。

2016 年 2 月 26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在其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66(2016)号决议一事通知塞浦路斯共和国有关部门和机关，强调除其他外，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段(资产冻结)和第 15 段(旅行禁令)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武器禁运)规定的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资产冻结

2016 年 3 月 10 日，塞浦路斯中央银行¹将通过第 2266(2006)号决议一事通知塞浦路斯共和国所有受监管实体，特别强调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此外，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向所有受监管实体提供了第 2140(2014)号决议制裁名单的更新版本以及与第 2140 年(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和维持的名单的相关联系，² 同时强调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执行上述决议所载规定。

旅行禁令

塞浦路斯警察³ 和外侨与移民局等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管当局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指定的个人的所有资料输入国家“禁止出入境名单”数据库。

¹ 为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各项决定和条例(限制措施)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制裁)，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是负责监测和监督受塞浦路斯共和国管辖的信贷机构活动的主管部门。这些信贷机构包括信用合作社、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

² 可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³ 联合主管部门负责以下事务：(a) 执行对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附录(制裁)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措施)中所列个人入境和过境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或经塞浦路斯领土过境的禁令/限制，(b) 更新在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附录(制裁)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措施)中被列名并被限制入境和过境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或经塞浦路斯领土过境的个人数据库(禁止出入境名单)。

武器禁运

海关和货税局、⁴ 商业船运局和塞浦路斯警察(港口和海事警察部队、⁵ 机场安全局⁶)等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机关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直接/间接转让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装备。在这一框架内,船只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的标准做法中接受正常检查。

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机场的安全控制系统(根据欧洲联盟的安全标准)可检测到爆炸物和任何可能造成飞行危险的其他物品。所有托运行李都经过自动化系统(即“热行李检查”),它可以检测到可能危及航班安全的物品。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可能运输了违禁材料,该系统的设置就会更改,所有行李都将接受X光透视检查。所有机舱行李均进行人工筛检(X光检查)。关于货物,现行通令是发现任何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物项。

在塞浦路斯海关和货税局打击恐主义的活动中,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爆炸物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根据国家立法,海关官员除其他外有如下授权:

- 检查货物
- 要求任何与货物的进出口或运输有关的人员或公司提供有关货物的任何资料,并取得有关文件的副本
- 根据现行国家立法,搜查人员、房地、海关管制区、车辆、船只或飞机
- 扣押货物
- 抽取代表性样品
- 扣押货物和文件
- 查阅单据(包括电子单据)
- 对营业记录进行审计管制
- 拘留和(或)逮捕被发现犯有或企图犯有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与欺诈性逃税或规避任何禁令或限制有关的犯罪的任何人
- 对罪行提起法律诉讼
- 在适当的法院进行诉讼

⁴ 联合主管部门负责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入境和出境点、海关区域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海关境内对人员、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以发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禁止转让、进口和(或)出口的货物、材料和技术的交易/运输。

⁵ 联合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通过船只和船舶进行检查,前提是有情报表明它们载有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禁止供应、出售、运输、转让、进口或出口的物品。

⁶ 负责商业航空的安全。

此外，采用下列手段和控制措施：

- 对挑选和找到目标的风险分析、港口和机场的海关巡视、加强乘客管制、加强与塞浦路斯警察及其他地方和外国行政部门的合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利用国家信息系统以及塞浦路斯海关和货税局可获得的国际情报系统的数据。

在商船运输和海上运输领域，为遵守针对也门局势而实施的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已采取下列措施。

国家航运立法

1. 部长会议根据 1966 年和 1971 年的《塞浦路斯船舶(禁止运输)法》第 3 节，颁布了 P.I. 426/2015 号禁令，其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文书针对也门局势而实施的制裁中的禁止运输方面。

2. 具体而言，P.I. 426/2015 号禁令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 年)号决议，以及经 2015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CFSP)第 2015/882 号决定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第 1352/2014 号条例修正的、并经 2015 年 6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5/879 号执行条例修正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

3. 在执行上述文书过程中，P.I. 426/2015 号禁令禁止塞浦路斯船只向或为安全理事会或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运送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附件中所述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零部件，并禁止塞浦路斯船只向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运送武装雇佣军人员。

商业航运局局长发布的通知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通过相关法律文书之后，商业航运局局长发布了目前生效的下列通知：

1. 商业航运局第 19/2015 号通知，概述了联合国和欧盟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上述禁令，同时向航运业通报了在会员国领土内对其实行的检查要求，其中包括它们的海港，涉及涉嫌货物，以及扣押、处置和销毁此类货物。

2. 商业航运局第 10/2016 号通知，告知通过了几项禁令，包括第 P.I. 426/2015 号禁令。

上述通知可在商业航运局网站上查询。

最后，应当重申，塞浦路斯共和国致力于有效地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和第 2216 (2015)号决议所实行的制裁制度。